

活力小镇新“枫”景

通讯员 陈香

近年来,旬阳市甘溪法庭以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充分发挥根植基层、贴近群众优势,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努力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不断推动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取得良好效果。先后被旬阳市委政法委评为“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优秀人民法庭”、全省第一批人民法庭两化建设“达标法庭”。

家门口服务,化解矛盾“治己病”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三方协同发力,切实加强同辖区3个乡镇、38个村(社区)调解组织的沟通联络,开展法治宣教、调解指导、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针对城乡接合部法庭地域特点、人文特征和审判特色,积极打造“庭院式”调解环境,将传统“坐堂”调解模式转变为更具人文关怀的圆桌唠家常模式,在有效化解矛盾的同时,减少对抗,促进矛盾双方当事人的情感修复。

陈某与朱某协议离婚后,陈某又向法院起诉要求朱某返还财产。朱某辩称陈某欺诈,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承办法官通过与双方进行沟通交流,迅速找到症结所在,考虑到两个孩子均年幼,双方也有和好的可能,遂组织庭前调解。通过充分释法明理,并从家庭责任角度进行感情说和,最终二人重归于好。

组团式纠纷,联动发力“治未病”

“有问题,找法院,让法官给咱评理。”李某将王某诉至甘溪法庭,并痛陈对

安某的不满。

李某和安某相邻建房,邻里关系原本一直不错。但因今年李某想在房屋南侧修建一个水池,安某认为栏杆侵占自己界畔,与李某发生争执,并推倒李某所建水泥护栏,砸毁了水池。两家矛盾日益升级,甚至多次互殴报警,激化的矛盾让两家的邻里关系彻底破裂。

通过“一庭两所一队三调解”机制,甘溪法庭组织特邀调解员和村里乡贤齐聚李某家,上门为他们疏郁解难。在法官的释法明理、民警的说理教育及乡贤的情绪引导下,双方不仅达成调解协议,且当场履行完毕,并在大家的见证下握手言和。

分类施策,标本兼治“防复发”

做实“庭内+庭外”法治沟通,推行“庭

后”十分钟以案释法、普法宣讲新模式,提高案件审判宣教“附加值”。

“我参加了模拟法庭活动,很有趣,感觉法官这个职业很神圣,我要更加努力学习,将来也要当一名守护公平正义的人民法官。”甘溪初级中学一位参加甘溪法庭模拟法庭活动的学生如是说。

法庭推行“菜单式+个性化”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一月一主题”,通过庭审直播、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开展“法治夏令营”等方式,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聚力打造有“鲜味”“土味”“趣味”的普法模式,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着力提升群众法律素养,维护辖区公序良俗。近三年来,甘溪法庭开展“走百村”100余次,“访千企”20余家,“入万户”500余次,巡回审判30余起,法治宣传90余次。

石泉司法局找准着力点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郭健)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石泉县司法局牢牢把握“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目标任务,把“立党纪、勤为民”作为着力点,切实做到真学真干、守住底线,锻造为民、务实、清廉的司法行政队伍,实现党纪学习教育高起点开局、高质量发展。

善学习,切实入脑入心。通过集中领学、个人自学、专题辅导、观看视频、交流讨论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潜心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求党员干部以“学纪”为基,以“明纪”为要,以“守纪”为方,带着问题学,逐章逐条学,知行合一学,在学习中提升党性修养,在体悟中强化纪律意识,教育引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和防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持不懈立根铸魂。让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必须要让制度“长牙”“带电”。

勇担当,提升能力水平。强调党纪学习教育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主动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担当意识,以普法强基补短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等工作为载体,验证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强化党员干部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努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组织全系统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上级组织的专业培训,利用“司法讲堂”“法律课堂”“两送一做”等载体,督促干部上讲台走基层,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能力。

重实干,确保见行见效。结合“晾晒亮评”绩效管理,聚焦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一体推进,督促局机关股室、司法所全力护航安保维稳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抓实社区矫正、法律服务领域廉政教育工作,发挥监督“前哨”,强化风险防控。增强乡村振兴工作主动性,持续为饶峰镇新场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赋能。统筹全面依法治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当好参谋助手,为政府依法行政做好法律关。扎实抓好“八五”普法、新时代“枫桥式”司法建设、村(居)法律顾问、党建+公证+调解等重点工作。通过找亮点、补短板、拓思路、学典型,比拼工作干劲,创新工作为人民,让党纪学习教育开花结果。

石泉法院以“菌”抵债巧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近日,石泉法院巧用执行措施,以羊肚菌抵债方式,妥善化解一起多年未解执行案。

2023年,申请执行人李某以被执行人罗某赊欠的38万余元蔬菜款未按时支付为由,向石泉法院提起诉讼。期间,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约定了清还日期。然而到了约定期限,罗某依旧没有履行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经过线上线下多方查找,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效可供执行财产。经过干警多次打听和查找,发现被执行人尚有不少羊肚菌可以出售,遂向罗某建议以“菌”抵债。

起初,申请执行人李某表示,“菌”虽然珍贵,但是自己没有销路,难以保存也难以变现。执行干警立即发动身边关系,很快给羊肚菌找到了合适买家,申请执行人这才安心接受以物抵债。最终,抵给李某价值20余万元羊肚菌,被执行人也承诺余款会在2024年年底前付清。至此,这起案件虽历经曲折,却也得以较好结局。

安康铁警圆满完成假期护航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 刘耀武)“请大家排好队!照顾好老人和小孩!看管好行李物品!”5月5日早上,安康火车站广场已经排起了长龙,安康站派出所民警正紧张有序地引导旅客进站。

面对节日期间旅客激增、多趟临客增开的情况,安康铁路公安处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全处千名民警持续奋战在一线,确保旅客出行平安。“五一”假期,辖区平安到达旅客47万余人,发送旅客51万余人,汉中、安康等站每日客流量均突破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安康铁路公安处积极与地方公安、武警密切协作,开展隐患排查、治安清查、治安整治,共查获危险品2563起,查处治安行政案件37起。坚持打防并举,以宣促防,在车站广场、候车室LED电子屏、值乘列车、铁路内部单位等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有效提升了旅客群众安全感。与此同时,民警积极为旅客群众办实事,开展爱民服务活动,让旅客出行更温馨、更方便。

茅坪法庭助力社区矫正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吴怡衡)4月25日,白河法院茅坪法庭联合茅坪司法所,对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法治教育“三个一”活动,通过参观一个法庭,参加一次义务劳动,旁听一次庭审,引导他们在社区矫正期间自觉遵纪守法,早日顺利回归社会。

活动中,社区矫正人员首先参观了茅坪法庭诉讼服务大厅、科技法庭等功能设施,法庭干警也详细讲解了法庭的职责、功能。随后社区矫正人员和法官干警一起开展义务劳动,协助法庭干警履行门前卫生“三包”责任,开展义务集中清理。在义务劳动结束后,社区矫正人员参与了一起案件的旁听,全过程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在庭审结束后,法庭工作人员也为他们开展了法律讲座,结合审理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同时鼓励他们正确面对过去,积极配合社区矫正的相关工作,改造自己的思想,确保在社区矫正期满后能够顺利回归社会。

曾家派出所妥善化解一起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彭辉)5月1日晚上,河南司机秦某驾驶一货车经过镇坪县曾家镇鱼坪村村民伍某家时,不慎将伍某家门前的牛棚撞塌。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查看了事故现场的监控视频,确定为一起单方交通事故,随后民警要求司机秦某现场报了保险,就牛棚损坏一事,双方表示私下协商解决。

但到了5月2日上午,双方协商未果再次发生口角矛盾,民警得知情况后,以“化解矛盾风险、调解纠纷暖民心”为突破口,再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通过协调,村民伍某要求司机秦某赔偿损失费用共计500元,司机秦某表示500元由保险公司赔付,目前双方已达成一致赔偿意见,一场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兴隆派出所全力找回走失老人

本报讯(通讯员 徐颖)近日,平利公安局兴隆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易某于当天早上8时许外出至今未归,老人年龄较大且近期情绪低落,村干部已组织人员寻找未果,请帮助寻找。

接警后,民警鉴于老人的特殊情况,为避免意外情况发生,及时向110指挥中心请求支援,通过民警走访调查成功锁定了易某的几处活动轨迹,在民警和多方共同努力下,于4月28日11时在兴隆镇将其找到。目前,经医院检查治疗,老人身体状况已恢复正常。

安康中院读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荣霞文/图)近日,安康中院携手汉滨区法院举办“燃青春力量 诵时代华章”庆“五·一”迎“五·四”经典诵读活动。

活动伊始,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和青年干部的重要论述,号召全体干警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工作中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新时代安康法院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在中华文化经典诵读环节,青年干警代表用一首首诗歌、一篇篇佳作,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致敬,向我国历代先辈的知识、智慧与精神致敬。活动中,安康法院各支部干警深情诵读了中华文化经典,表演形式多样,他们或激情澎湃,或低沉婉转,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法院新锐力量的朝气、正气、底气和锐气。



诵读经典

用心用情办实事 担当作为解民忧

通讯员 何佳威 袁万彬

群众利益无小事,点点滴滴聚民心。宁陕公安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服务人民,积极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切实把为民办实事融入工作中,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日前,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广货街交警中队接110转警称:一辆货车在月河梁发生坠崖事故,驾驶人受伤,中队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一同护送伤者前往医院救治。万幸的是,伤者姚先生并无大碍,只是轻微受伤。随后,广货街交警中队会同施救团队对坠崖车辆进行吊运,中队民警坚守岗位,冒雨指挥疏导交通,分流引导滞留车辆,经过10余个小时的奋战,事故车辆被成功运离事故现场,月河梁高峰拥堵路段在中队民警的疏导下,也第一时间恢复了交通秩序。

4月29日,王女士一家人从西安驾车去往汉中,经过秦岭服务区时在服务区厕所内稍作休整,待上车准备出发时,发现自己的苹果

手机丢失,手机价值不菲且有自己工作的重要资料,立即拨通了皇冠派出所的电话请求帮助。

皇冠派出所民警记录了相关情况,迅速赶到现场,途中拨打该电话提示已经关机,因为秦岭服务区人流量较大,如果不抓紧时间,手机找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于是,派出所民警一边在服务区内走访商铺、保洁了解相关情况,一边调取了服务区周边的监控,确定王女士在服务区的活动轨迹。通过一帧一帧地观看,终于发现王女士在停车下车时,手机掉落在主驾外的空地上,有一名身穿工作服的中年男子将其拾起。通过服务区警务助理的辨认,确认了该男子的身份。民警找到该男子王某,男子王某主动将手机交还给失主。王女士拿着失而复得的苹果手机,连连对民警迅速出警和耐心寻找表示感谢。

当群众有需要时,宁陕县人民民警的身影总会及时出现,竭尽所能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在每一件“小事儿”中践行人民卫士的使命与担当。

本报讯(通讯员 吴超)“五一”假期,白河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立足辖区实际,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严格落实“屯、巡、查、控”等多项工作举措,全力维护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重点部位“屯”。结合城区治安形势特点,紧紧围绕城区中心地带、治安复杂部位、夜市摊点、商业街区、重点目标等治安复杂区域合理布设屯警点,配备相应人员、武器装备及特警车辆,进一步强化显性用警,严格落实“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措施,完善武装力量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切实提高动态环境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

重要区域“巡”。以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和要害部位为主战场,积极应用铁骑巡逻+特警步巡、特警+警犬等模式,细化巡防区域及路线,对城区治安复杂地区开展高密度、高频次线性巡逻,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主动打通“微循环”,通过强化路面巡逻,以动制动,快速反应,增强防范的主动性,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和现场查获率。

重点单位“查”。为进一步强化节日期间安保维稳工作措施,筑牢反恐防暴安全防线,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对城区水、油、汽等重点目标及宾馆、洗浴、KTV等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治安防范安全检查。重点督导重点目标、重点场所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清除隐患死角盲区,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重大活动“防”。假期期间,白河接续举办“绿松之城·汉江之滨”宝石情缘音乐节奇石展等系列文旅活动,大队抽调专门警力对此次活动进行全程安保联控,在活动中心区域附近、观众区域、展示区域及活动现场周围开展不间断机动巡逻,严防活动现场发生盗窃、破坏、不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防止闲杂人员在现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等案事件发生,坚决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白河公安「屯巡查控」构建街面巡防平安网

紫阳法院巡回审判敲响“酒驾”警钟



庭审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春梅文/图)4月24日,紫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前往高桥镇裴坝村公开审理肖某危险驾驶罪一案,高桥镇司法所、裴坝村干部群众等40余人参与旁听。

公诉机关指控,2023年9月5日21时许,肖某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自紫阳县高桥镇裴坝村亲戚家附近出发,驶往紫阳县高桥镇中学方向,途中被交通警察当场查获。经鉴定,肖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48.2毫克/100毫升,属醉酒。肖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另查明,肖某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紫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处以罚款1000元,并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一致。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触犯了法律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肖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148.2毫克/100毫升,且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依照

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肖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经前次社会调查评估,紫阳县司法局建议对其适用非监禁刑罚,纳入社区矫正管理,考虑到肖某妻子于2023年8月因病去世,其女就读初中二年级,由被告人肖某独自抚养,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决定对被告人肖某宣告缓刑。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法院予以采纳。当庭宣判:被告人肖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庭审结束后,紫阳法院刑事审判庭联合紫阳县人民检察院、高桥镇司法所现场开展以案释法,针对酒后驾驶机动车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自身及家庭的影响等方面对旁听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并下发了相关普法资料,为前来旁听的干部群众进行了一场生动的普法宣传。

